

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(二) 依據115年2月13日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11501206號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114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三十分至9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限現場親自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海王星班。
- (二) 地址：彰化縣中興路98號。
- (三) 電話：(04) 7280366#5021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0分時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甄選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
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(或實際報到日起)至 6 月 30 日。(配合本縣及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)
- (三) 工作內容及標準
 1.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 2.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 3. 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飯後清潔事宜。
 4.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 5.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 6. 陪同幼兒操作教具並協助引導。
 7. 校外教學活動時，亦陪同學生參加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 8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9.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治療過程之協助指導。
 10. 協助導師與家長聯繫。
 11. 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 12. 協助教師清潔整理教室環境。
 13. 接受指派參加相關研習，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。
- (四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（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，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，則依政府公告為準）。
- (五)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(六) 服務守則：
 1. 守密義務：乙方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，應盡保守秘密之責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 2. 依據服務內容，並上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3. 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，應告知幼兒園主任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
4. 請於進用日後3個月內，自行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」選讀相關課程及完成研習並通過測驗後，自行列印「課程學習時數證明」併同本研習計畫及課程表交本校幼兒園查驗，以作為職前訓練之佐證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具有本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具愛心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或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(三) 無犯罪紀錄者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(一) 報名表。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。

(二)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 良民證。(請至戶籍所在地警察局申請)

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(一) 資格審查。

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

(一) 日期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(二) 方式：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甄試正取者，應於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證件正本、私章，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3個月(自榜示之日起算)，未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
(三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，經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定之。

(四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十四、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幼兒園主任

人事主任

校長

彰化縣立南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		出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現職				電話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前科切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2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3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, 含研習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民證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, 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 驗畢發還, 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 (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, 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